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42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小滿12歲學童入校接種莫德納疫苗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5日府衛疾字第1110120523號函辦理。

二、指揮中心前已宣布自111年5月2日起執行全國國小學童入校接種COVID-19疫苗作業，主要接種對象為滿6至11歲國小學童，接種莫德納疫苗半劑量(0.25mL)。

三、考量國小6年級有部分滿12歲(以「接種日當天(含)」為計算年齡)學童屬滿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莫德納疫苗之基礎劑接種劑量為全劑量(0.5mL)，為維護國小學童健康及提升接種可近性，請貴校即日起亦規劃一併於校內接種，惟為避免接種誤失，請與滿6至11歲學童區分時段或空間接種。

四、另因考量部分滿12歲學童已接種BNT第一劑且已間隔滿12周者，可提供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莫德納 COVID-19疫苗6-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並詳細填寫家長(或法

學務處　111/05/06 13:07
1110003082　無附件

定代理人)之各項欄位資訊後，於校園入校接種排程時一併接種第二劑莫德納。考量學童混打疫苗後可能出現相關反應，建請貴校務必與家長充分溝通說明清楚，亦可請家長自行至合約醫療院所(詳見桃園COVID-19防疫資訊站/疫苗接種/合約院所查詢，網址：https://reurl.cc/g2W8dR)經醫師評估後完成疫苗接種。

五、另滿6歲就讀幼兒園之學童則可由家長攜至本市所轄合約院所進行莫德納疫苗接種作業，不另行安排幼兒園入校接種作業。

六、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惠請轉知入校接種之醫療院所調配充足人力，全力協助各校進行滿12歲學童接種莫德納疫苗作業，共同維護學童健康。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06 11:32:36